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7-3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通讯、签字同意方式，分别审议以下议案：一、本公司同意与空中客车公司就引进 10 架 A330-200 飞机签订飞机购买合同；二、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与空中客车公司签订该等飞机购买合同；三、将此飞机交易事项报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应参与审议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12 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遵照上述决议，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与空中客车公司就购买 10 架 A330-200 飞机签订合同。根据该合同，空中客车公司将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向本公司全部

交付 10 架 A330-200 飞机。A330-200 飞机的公开市场报价 (“目录价格”) 为每架 16,770 万美元至 17,670 万美元。本次飞机购买合同交易金额是经合同签订各方以公平磋商厘定, 实际交易金额将低于上述目录价格。本公司相信, 飞机交易中本公司得到的价格优惠程度与以往空客飞机购买所获得价格优惠相若, 本公司亦相信交易中所获得的价格优惠对公司整体营运成本的影响与以往的飞机交易中所获得的价格优惠影响相比并无重大差异, 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无重大影响。

该交易资金来源将由本公司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融资解决, 有关交易的融资尚未与任何银行订立有效的合约,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进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有关法规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宜。

二、根据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上述飞机交易事项将提交本公司最近一期的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尚待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三、据本公司所知, 空中客车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可以实际控制交易对方经营管理的人均独立于本公司和本公司关联方, 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 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预计上述飞机的引进将使本公司运力水平提高,以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吨公里计算,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前 12 个月内所购买的飞机(包括 80 架波音 B737-700/800 飞机、20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10 架空客 A330-200 飞机)将使运力增长约 43%。如本公司公告所述,上述飞机引进的交付期间为 2009 年至 2013 年。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根据上述交易引进的飞机将有利于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本公司经营能力,有助于为旅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3 日